建设单位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 镇安县铁厂镇中心卫生院 现就铁厂镇中心卫生院 DR 数字化 X 光机采购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本工程发包方式竞争性磋商，县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批复金额为 341,310.00 元（镇财办建〔2024〕123 号），项目资金为自筹，已落实到位。我单位将全面落实项目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绝不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诚信档案中记录不良行为，并同时自愿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及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